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公 告

### 可能收購香港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由董事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萬瑋(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政府地政總署轄下之地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發出之接納函，通知萬瑋該地價約7,440,500,000港元之投標成功獲香港政府接納。就投標而言，萬瑋已支付不可退回保證金25,000,000港元。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地價。協議備忘錄預期由香港政府與萬瑋於香港政府發出接納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訂立，而地價結餘應於香港政府發出接納函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支付。

萬瑋應付之地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或來自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之免息無抵押貸款撥付。

該地塊涵蓋總地盤面積約9,482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1L區2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該地塊之土地用途指定為興建私人住宅。該地塊之最低及最高可開發建築面積分別為30,722平方米及51,202平方米。投標自萬瑋與香港政府訂立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由於獲得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預期此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誠如上文所述，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須待與香港政府訂立協議備忘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訂立協議備忘錄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B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仍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1L區2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9,482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瑋」	指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萬瑋就收購該地塊遞交之投標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